

民國二十四年九月
訓練總監部譯印

日俄戰術原則對照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出版

日俄戰術原則對照

定價大洋壹元

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

印刷處

南京大福巷
陸軍印刷所

電話二一三一二號

發行處

南京國府大馬路
軍用圖書社

電話二二六二九號

原序

知彼知己百戰不殆。不知彼而知己。一勝一敗。不知彼不知己。每戰必敗。此孫子之訓。乃千古不滅之金言也。苟當用兵之局者。不可不通本國戰法、並研究外國戰法、以明百戰百勝之奧義耳。而其研究方法。雖有種種。然以對照彼我之戰法。捕捉其真精神。最爲捷徑。又其順序。應先以與我相近者爲次第。此所以編輯本書。以爲達成其目的之一助。更因蘇俄赤軍。爲最新之編制裝備。故以之對照研究。可信得益至大也。

日俄戰術原則對照目次

綱領

第一篇 戰鬥指揮

第一章 戰鬥指揮之要則

第二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

第三章 戰鬥時之搜索及戰鬥間之警戒

第四章 戰鬥間之連絡

第二篇 攻擊

要則

第一章 戰鬥前進

第二章 遭遇戰

第三章 陣地攻擊

第一節 攻擊準備

第二節 攻擊實施

第四章 夜間攻擊

一

六

六

二八

五四

七一

七七

七七

八一

九二

一一九

一一九

一四八

一七三

第三篇 防禦.....	一八四
-------------	-----

要則.....	一八四
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 防禦陣地及陣地占領.....	一八六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 防禦戰鬥.....	二二〇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篇 追擊及退却.....	二四三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 追擊.....	二四三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 退却.....	二五四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篇 持久戰.....	二六四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篇 以騎兵爲主體之諸兵連合戰鬥.....	二六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七篇 陣地戰及對陣.....	二七四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 陣地戰.....	二七四
--------------	-----

通則.....	二七四
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攻擊.....	二七六
-------------	-----

要則.....	二七六
---------	-----

第一款 攻擊準備.....	二七八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款 攻擊實施.....	二八六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防禦.....	二九〇
-------------	-----

要則.....	二九〇
---------	-----

第一款 防禦陣地及陣地占領.....	二九二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款 防禦戰鬥.....	二九九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 對陣.....	三〇一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八篇 特種地形之戰鬥.....	三〇五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 山地之戰鬥.....	三〇五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 河川之戰鬥.....	三一六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 森林、沼澤地及住民地之戰鬥.....	三二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 市街戰（僅俄軍）.....	三四五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章 沙漠之戰鬥（僅俄軍）.....	三四七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九篇 冬季作戰（僅俄軍）.....	三五〇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篇 陣中勤務.....	三五四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 行軍及行軍間之警戒.....	三五四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款 行軍……………三五四

第二款 行軍間之警戒(前衛)……………三六八

側衛(前進行)……………三七二 後衛……………三七四 側衛(側敵行)……………三七七

對於敵機械化兵團攻擊之行軍掩護法(僅俄軍)……………三七九

行軍間之對空防禦……………三八一

第二章 駐軍間之警戒……………三八五

第十一篇 政治作業(僅俄軍)……………三九一

其一 政治作業之任務……………三九一

其二 對於自己軍隊之政治作業……………三九三

其三 對於住民之政治作業……………三九六

凡 本書條項之號數中。要者為陣中要務令。步者為步兵操典。騎者為騎兵操典。砲者為砲兵操典。其他為戰鬥綱要及赤軍野外教令。(千九百二十九年發布)而屬日本者。按戰鬥綱要之順序。記載於上段。屬赤軍者。以與此相當之事項。記載於其下段。故屬赤軍者。不按本來之順序。又雖為同一事項。然因與上段事項之關係。有分別記載於各處者。但條項號數。悉仍附記焉。

例

日俄戰術原則對照

綱領

第一 軍以戰鬥爲主。故凡事皆以戰鬥爲基準。第三 戰鬥。爲徹底達成作戰目的之手段。

。而戰鬥一般之目的。則在壓倒殲滅敵人。以期待速獲戰勝。

戰鬥者。以殺傷生擒敵人。或鹵獲消滅其技術的戰鬥資材。得以壓倒殲滅之。其他於戰鬥時猛勇果敢之行動。遂能破壞敵軍之組織的統一。與其精神的團結。

凡戰鬥。皆應有擊破敵人之任務。

第二 戰勝之道。在綜合有形無形上之各種戰鬥要素。使優越之威力。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。

第四 鞏固我軍之戰鬥的結果。及政治的團結。滅殺敵之戰鬥力。使敵軍中之勞農者。及戰場附近之居民。加入無產階級革命。是爲獲得戰勝之重要條件。

軍隊訓練精密。軍紀嚴肅。必勝之信念堅確。第五 戰勝之要訣如左。

。攻擊之精神充溢者。即能凌駕物質的威力。而得完全戰捷。

一、軍隊之政治的訓練。根據各官兵對於勝利之革命的意識。可養成不屈不撓決心之軍隊政治的訓練。

二、適當判定敵軍在戰線。並後方地帶之行動及配置。

三、確定明瞭之戰鬥目的。綿密估計軍之技術資材及兵員。

規正其適合本質及情況之軍行動。

四、對於果敢決心之犧牲的責任觀念。對力圖擊滅敵人而招失敗者。不加非難。而對於迴避責任。在緊要之際。不為獲得戰勝。而使用自己全部兵力資材者。應責罰之。

五、使軍隊修得且熟練技術資材之應用法。或依新發明之技術資材。使迅速修得新戰鬥法。

六、戰鬥間欲適時知悉情況之變化，則對於搜索、監視、及警戒行動。務使嚴密。

七、為追送軍所需要之各種補給品。及後送傷病者。與軍之不用品起見。後方機關。須不斷努力。

第三 必勝之信念。首以國軍有光輝之歷史為

根源。更以周到之訓練培養之。卓越之指揮統帥充實之。

凡我國軍。應發揮民族固有之德性。砥礪獻身殉國之精神。益以精熟之訓練。縱當戰鬥

第十五 指揮官。須講求一切手段。使部下軍隊保持必勝之確信

。常為勇猛果敢之主動的行動。而遇戰局不利時為尤然。在戰場上。因不可避免之事故。致陷於戰鬥不利者。指揮官須特庇護之。

極形慘烈之際。仍能上下相信相倚。毅然保有必勝之信念爲要。

第四 軍紀者。軍隊之命脈也。當戰時負有各種任務之大軍。羣聚廣大之戰場。其境遇所在不同。而上自將帥。下至士兵。猶能脈絡一貫。萬衆一心。從一定之方針。爲一致之行動者。厥爲軍紀是賴。軍紀之要素。則在服從。故全軍將士。當以服從長上。確守命令爲第二天性。

第五 凡戰陣之事。須獨斷者頗多。然其精神。決非與服從相反。必常明瞭上級指揮官之意圖。判斷大局。按狀況之變化。選擇能達目的之最良方法。以赴事機。

第十五 維持至嚴軍紀之重要手段如左。

甲 政治作業。

乙 養成並增進其對於革命之責任觀念。

丙 監督部隊各種軍律之實行。

丁 對於戰鬥勤務規定之實行、應爲公平且嚴格之監督。

戊 指揮官及政治部員之模範的行爲。

第十二 以堅確之意志。與不動之決心。努力達成目的。是爲成功之要訣。然同時須按情況之變化。變更行動之目的。此際如與上級指揮官之間。缺乏連絡之手段。且無餘裕之時間。則各級指揮官。須顧慮所屬兵團一般之目的。與局地的情況之變化。及隣接兵團之關係。實行主動的果敢之獨斷專行爲要。

第六 軍隊應常有充溢之攻擊精神與旺盛之士氣。攻擊精神者。乃由於愛國之至誠所發。爲軍人精神之精華。而鞏固軍隊志氣之表徵也。技藝依之而致精。教練依之而純熟。戰鬥依之而奏效。蓋勝敗之數。未必由於兵力之多寡。苟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者。常能以寡克衆故也。

第七 協同一致。爲達戰鬥目的之要件。不論兵種。不問上下。均須戮力同心。全軍成爲一體。始可獲戰鬥之成果。考察全般之情勢。各重其職責。一意努力以求任務之遂行者。卽合協同一致之趣旨。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。以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主。

第八 近今戰鬥。其性質頗爲複雜。且材料之充裕。補給之周到。未必能盡如所望。

第十二 現時之戰鬥法。既增加複雜、及勒強性。又因與部隊分散配置相須。遂使軍隊指揮益形困難。而同時要求有計畫。且

故必須堅忍不拔。能耐困苦缺乏。打開難局。向戰捷之一途邁進。

明確之戰鬥指導法矣。須全軍一體。保持嚴肅之軍紀。與高尚之獨立心。且常爲主動的努力。達成其任務。始能實行計畫的戰鬥指導。以堅確之意志。與不動之決心。努力達成目的者。爲成功之要訣也。

第九 出敵不意。爲臨機制勝之要道。故臨敵必須有旺盛之企圖心。與不可追隨之創意。

第七 出敵不意之時。可使其眩惑。故軍隊之行動。須極隱秘而且迅速。蓋迅速且有組織之行動。爲戰勝之要訣。

及神速之機動。常立於主動之地位。關於我軍之企圖。當全軍相戒。嚴守祕密。出以疾風迅雷之勢。使敵不遑應付爲要。

利用敵未預料之新戰鬥資料。及新戰法。亦能出乎敵之意外。
第九 各級指揮官。既爲隊長。同時又在部下之地位。故須對部下要求軍紀。並須自爲其儀表。

第十 指揮官爲軍隊指揮之中樞。又爲團結之核心。故必須時常與部下共甘苦。率先躬行。以爲其表率。而使之尊信。且立於槍林彈雨之中。英勇沉着。使部下仰之若泰山之重。

指揮官。須思想高潔。勇敢而有剛毅克己心。公平而通曉軍事。能與部下親近。依日常之行動。以得部下之信賴。指揮官務宜薄己厚人。先充足部下之需要。

第二十四 不爲與遲疑。爲最應切戒者。

不爲與遲疑。皆能陷軍隊於危殆。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。指揮官切宜戒之。

第十一 戰鬥時，百事簡單而且精練者。始克期其成功。凡典令皆本此趣旨。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，法則，及制式。但運用之妙。存乎其人。妄乘典則。固所嚴禁。而爲制式、法則所拘泥者。亦所不許。務宜深研極究。融會貫通。以收實效。

第一篇 戰鬥指揮

第一章 戰鬥指揮之要則

第三 指揮之要訣。在確實掌握部下軍隊。於第十 戰鬥指揮之要訣如左。

明確企圖之下。予以適時適切之命令。以規 甲 平時兵團之戰術的訓練須良好。本異體同心。且互相理解

第十一 各級指揮官及兵士。須注意敵軍所有之新兵器。及其戰術的用法。將關於此等戰術的判斷及實驗。報告上級指揮官。

律其行動。同時對於部下指導官。須予以獨斷活用之餘地。

之精神。努力達成之。

乙 嚴肅之軍紀

丙 須時常明瞭情況。正當判斷之。確定勇猛果敢不動之決心。且須明瞭發表之。

丁 正當判斷政治的情勢。

戊 各級指揮官。應以不屈不撓之精神。努力達成所受之任務。且應爲主動的獨斷專行。

己 謀戰門指揮、及政治的指導兩者之調和協力。

庚 使指揮機關之作業。能明確且迅速。並應保持不斷之連絡。

辛 須熟知各人之個性。

第二十六 指揮之形式。隨情況之轉移而千變萬化。若戰鬥準備時間甚大。(例如對於占領陣地敵人之攻擊)則採用統一指揮法。若絕少餘裕時間。(例如遭遇戰)則採用分散指揮法。又在戰鬥各時期。亦須隨情況之變化。變更指揮之形式。例如對占領陣地之敵。當攻擊初期。應迅速展開時。雖爲分散指揮。而因

爾後戰鬥之交綏。遂變爲統一指揮也。又雖在兵團之行動地帶內。亦有一方面須採用統一指揮。他方面應採用分散指揮法者。

在情況不許統一指揮時。則示以確實之目的。一任部長之行動。

軍隊指揮之適確巧妙。更爲增大戰勝之公算。

第四 指揮官之決心。爲指揮之基礎。須堅確

而不可搖。否則指揮錯亂。部下無所適從矣。

而迴避責任。

第二十四 指揮官不得以情況不明爲理由。不行適時適切之決心。

第五 指揮官須常判斷狀況。以求其指揮適切

。狀況判斷。先以任務爲基礎。再將我軍之

狀態、敵情、地形、及其他於戰鬥有關之各

種資料等。收集而較量之。以定可以達到我

任務最有利之方策。惟務從大局着眼。且常

第二十四 指揮官欲迅速應付情況之變化。則不問戰鬥前與戰鬥

間、或戰鬥後。皆應不絕探知情況。判斷其變化。毋待上級指

揮官之命令指示。而以獨力爲適時適切之決心。

第二十三 當研究指揮官所授之任務。或自己獨力確定決心時。

應明瞭上級兵團之一般行動目的。與自己之任務。及與有關係

求立於主動地位。以獲得動作之自由。尤須出敵不意。

友軍任務之相互關係。

指揮官欲達成任務。須明瞭左記之情況。

甲 敵軍及自己軍隊之配備、行動、兵力、編成、軍之狀態。

(政治的精神狀態、體力、尤以給養狀態)及戰場附近居民之社會的背景。政治的狀態。

乙 判定地形、天候、晝夜、季節等。於任務達成上所受之利害。

丙 綜合以上情況。判定任務達成上所受之影響。(究於任務達成上有幾許之困難。或容易)與特別手段之要否。

丁 判定自己達成任務所需之時間。並講求能獲得餘裕時間之手段。

判斷敵情時。須考慮敵軍之特性。尤須考慮其戰法。及指揮官之性格等。並須判斷當時敵軍之價值。惟敵之企圖及其情況。往往不能明瞭。若就戰術上考究至當之行動。及其

第二十三 當判斷一般情況。尤以判斷敵情(配置及戰鬥手段)時。須考慮敵軍之戰法。軍之價值。軍隊及幹部之素質。及指揮官之性格等爲要。

指揮官判斷敵情時。須判斷敵軍戰鬥部署之構成。及配置之性

所能行之動作等。則其推定上可不致大誤。

質。明了其基礎配備。須能判定其何種部隊敗北。則能左右其全軍之運命。

判斷敵情。切勿以先入為主。又應注意確爲微末事項。亦有與其他情報相須而成重要之判斷資料者。但不可爲敵之宣傳所誤。

第二十三 情況判斷之結果。卽爲決心。乃決定應第一實施之行動目的。(最初並將來之任務)決戰與非決戰方面兵力之部署。及獨立部隊。與技術器材之任務。

第六 指揮官應本狀況判斷。爲適時適切之決心。而決心常以任務爲基礎。且須明瞭戰機。以精密之思慮。與迅速之決斷而定之。不可因地形之不利。敵情之不明而有所躊躇。

指揮官。常行最後之情況判斷。而確定決心之時。須請軍事委員(政治部長)及參謀長同行出席。若未經軍事委員(政治部長)參加之決心。則不能實行。指揮官依自己之意志。確定決心。

第七 戰鬥時。應取攻擊折取防禦。其決心雖以任務爲主。然攻擊爲摧破敵之戰鬥力而壓倒殲滅敵人之唯一手段。故除狀況確不得已外。常應決行攻擊。縱敵人一時已占機先。仍須盡所有手段。斷行攻擊。以挽回戰勢。

第三 凡戰鬥。皆應有擊破敵人之任務。但對於決戰方面。惟有依果斷之攻擊。與實施迅速之追擊。得將敵完全殲滅。防禦。僅能予敵以損害而不能殲滅之。故欲行殲滅敵人。必須利用良好時機。轉取攻勢。

第二百五十四 施行防禦之時機如左。